

人 类 学 导 论

宋光宇 编译

(三)

厦门大学人类学系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翻印

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

1984年10月

第十一章 親屬關係

第一節 親屬關係的本質

從某個角度來看，親屬關係是由生物性因素所決定的。一個人和他的父母之間，主要的聯結關鍵是父母生育了他。父母之間的結合關鍵是共同生活在一起，共同生育下一代。而且同一父母所生的孩子，由於來自同一源，建立起兄弟姐妹關係。

但是，這些生物性關係，並不是親屬關係的充分而且必要條件。它也是一種社會性事件，與生物事實有關，但不是完全對等。不同的社會對於親屬關係有不同的認可範圍。生物事實只是個起點，從這兒發展出各式各樣有關親屬關係的社會性概念。

譬如說，一對夫婦的子女，不僅包括了他們自己所生的孩子，還可以包括用收養、過繼等方式所取得的孩子。在很多社會中，親屬關係所概括的範圍，可以包容原先根本沒有生物關係的人在內。像我們日常熟稔的「張伯伯」、「李叔叔」、「王媽媽」……等稱呼，並不表示這些人和我們有血緣關係，只是說他們如同是我的伯伯、叔叔、媽媽，這種認可完全是社會性的。社會上流行的「乾爹」、「乾媽」、「義子」、「義女」、「把兄弟」……等，也都是社會性的認可。有

了這層認可，稱呼者和被稱呼者之間，就確立了如同真正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般的權利和義務以及人際關係。這是首先應該認識的基本概念。

再者，先解釋有關的名詞。「我」(ego)是說話者本身；「父親」是己身所從出的男性；「母親」是己身所從出的女性。比父親年長的父方同輩男性尊親是為「伯父」，比父親年幼的父方同輩男性尊親是為「叔父」。母方與母親同輩的男性尊親是為「舅舅」。父方與父親同輩的女性尊親是為「姑母」。母方與母親同輩的女性尊親是為「姨母」。

與自己平輩的親屬，又因關係不同而區分成「親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三個範疇。在中國人的眼中，一向把堂兄弟姐妹看成是自家人，因為他們是伯叔的孩子，和自己同冠一姓，同認一個祖先。表兄弟姐妹是外家，因為他們的姓氏和「我」不同。其中根據自己與上輩尊親的關係不同，再而區分成「姑表兄弟姐妹」「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平輩中，比自己年長的男子是「兄」，比自己年幼的男子是「弟」，比自己年長的女子是「姐」，比自己年幼的女子是「妹」。

自己的男性孩子為「子」，女性的孩子為「女」。兄弟、堂兄弟、表兄弟的兒子為「姪」(表姪)，其女兒為「姪女」(表姪女)。姐妹、堂姐妹、表姐妹的兒子女兒為「外甥」「外甥女」。比自己高兩輩的同姓尊親是「祖」，異姓尊親是「外祖」。比自己晚兩輩的同姓卑親是「孫」(孫兒、孫女)，異姓卑親是「外孫」「外孫女」。三世祖是為「曾祖」，四世祖為「高祖」，五世及五世以上用序數稱呼。晚自己三代的是「曾孫」，晚自己四代的是「玄孫」，五代以

後，用序數稱呼。

以上所敘述的，是近世中國人區分親屬的原則。以下，再談談歐美人士區分親屬的基本原則。

說話者本身是ego。己身所從出的男性為*father*，女性為*mother*。與父母平輩的男性親屬，一律稱*uncle*，女性親屬一律稱*aunt*。和自己同父同母的是*sibling* (*brother*, *sister*)。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的是*Half-brother* 或 *Half-sister*。與自己平輩的其他親屬，不分男女一律為*cousin*。

自己的孩子，男的是*son*，女的是*daughter*。兄弟姐妹（包括*cousin*在內）的孩子，男的是*nephew*，女的是*niece*。

從以上所舉出的實例中，很清楚的可以找出一些原則來。其中第一項原則，就是「輩份原則」(*generation principle*)。在上一輩中的稱謂有父、母、伯、叔、舅、姑、姨、*father*、*mother*、*uncle*、*aunt* 等之別。在同輩中，有兄、弟、姐、妹、*brother*、*sister*、*cousin* 等之別。在晚一輩中，可分為兒、女、侄、甥、*son*、*daughter*、*nephew*、*niece*之別。

第二個原則是「性別」。上輩母親因性別的不同而有父、母、伯、叔、姑、姨之別。平輩也因性別而分「兄弟」「姐妹」。只有*cousin* 這個稱謂沒有性別之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直系與旁系之分。父母——子女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cousin*、*nephew*、*niece* 等是旁系親屬。

以上所提到的，並沒有包括因婚姻關係而成立的親戚關係。翁姑、(mother-in-law、father-in-law)、媳婦、姑丈、舅母、姨丈等，都是因婚姻關係而成立的上輩親戚。與自己平輩的有嫂嫂(兄之妻)、

弟媳（弟之妻）、姐夫、妹婿、(brother-in-law、sister-in-law)。晚一輩的姻親有媳婦（子之妻）、女婿（女兒之夫）、(son-in-law、daughter-in-law)。

我們還可以清晰的指出，以上所談的親屬關係是侷限於某個範圍之內。大多數的基本稱謂是在於「家」(primary family)。最基本的稱謂是父親、母親和兄、弟、姐、妹。而後者又常常用小名、暱稱所取代。西洋人的習慣中，uncle、aunt、cousin 是常和名字一起聯用，如 uncle John、aunt Mary、cousin Susan。疏遠的親戚則僅稱呼適當的稱謂就可以了。

但是有很多社會，特別是那些沒有文字的部落社會，他們認可親屬的範圍就很廣。姑且以奇力卡涅阿帕契印地安人為例來說明之。這族印地安人居住在亞利桑那州和新墨西哥州大部份地區，以及墨西哥境內奇華華 (Chihuahua) 和索諾拉 (Sonora) 北部。

他們的親屬系統包括五代，自己一代、父母一代、祖父母一代、子女一代、孫兒孫女一代。同一代中只有兩種稱呼，一個(姑且稱A)是用來稱呼同輩同性的親人，另一個(姑且稱B)則用來稱呼異性同輩親人。這兩種稱呼使用的範圍，完全依個人記憶所及而定。因此，一般所指的對象是自己的兄弟姐妹或堂、表兄弟姐妹。其結果，就使得一些原來是有親戚關係的人，由於從未謀面，而變成了陌路。當一個男人打算娶某家女兒為妻時，必需要查明他們之間有無親戚關係。若是沾親帶故的扯上一點很疏遠的 cousin 關係，就不能結婚。奧卜勒指出：一個奇力卡涅阿帕契人有很多親人是他所不知的，因為他們從未碰在一起。直到上輩的人提醒他，才會去注意到這層疏遠的親屬關係。

在那些社會中，親屬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制度。每個社會有它自己通行的稱謂系統。甚至一個外鄉人，在這個社會中受到歡迎時，他可能會被按上一個適當的親屬稱謂。北方人口中所稱的「大爺」「二大爺」，豈是表示彼此真有親屬關係，只是言語上如此稱呼而已，表示人際關係熱絡罷了。

第二節 區分親屬關係的原則

當我們研究世界上各個民族的親屬關係時，很自然的會套用我們自己的那套法則和稱呼，去解釋和稱呼其他各民族的親屬關係。但是這麼做是錯誤的。各個民族有他們自己獨特的一套分類方法，彼此之間並不會恰好對等。像英文中的 *uncle*、*aunt*、*cousin* 要想在我們中國人的稱謂上找到對等的稱謂，真要大費周章。我國古籍上所說的「諸父」「諸母」「大父」「大母」……等，所指稱的對象，和今日我們慣稱的「伯叔」「嬤嬤」是不大相同的。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親屬分類原則各個社會不同，即使在同一個社會中，也會因年代久遠而發生改變。

克魯伯 (Alfred Kroeber) 在1909年發表一篇文章，題目是：親屬關係的分類系統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提到了八項基本原則。迄今，它仍是研究親屬關係的礎石。它是：

1. 輩份原則

如在第一節中所提到的 *father*、*mother*、*uncle*、*aunt*、父母、伯叔等等，比自己長一輩；自己和兄弟姊妹是一輩；兒女侄甥則又是一輩。我們中國人是如此，阿帕契人也是如此。阿帕契人極嫌

這項原則有父、母、子、女四種稱呼。但是同一輩內却只有稱呼同性的和稱呼異性的兩種稱謂。比起我們來，它是簡單多了。

2. 年齡原則

在同一輩份中，因年齡的差異而分辨其親屬關係。像我們熟悉的「大伯」「二伯」「大叔」「三姑」「五姨」「大哥」「二姐」「么妹」……等等的稱呼，就是這個原則下的產物。西洋人倒不注重此項原則。那瓦荷印地安人對於年紀比自己大的兄弟，是一種稱呼，對於年幼於己的又是另一種稱呼。這種分法只限於平輩。其他的親人則不分長幼，籠統的用一組稱呼。但是雅魁衣 (Yaqui) 族則上一輩也依長幼而有不同的稱呼。

3. 直旁系有別原則

根據我國的民法上的規定，父母——子女是為直系，其他的親人（包括兄弟姐妹在內）都是旁系親屬。西洋人的分法 uncle, aunt, 是旁系；cousin 也算旁系血親。直系與旁系之別，完全是以自己為中心樞紐。己身所從出與從己身所出，是為直系，其他的都是旁系。可是有很多社會並不分直系與旁系。阿帕契人稱呼堂、表兄弟姐妹，一如稱親兄弟姐妹。夏威夷土人，稱呼父親和稱呼伯叔是同一個稱謂。我國古籍上的「諸父」「諸母」也是直旁系不分的例證。

4. 性別原則

父母、兄妹、姐弟、father-mother、brother-sister、nephew-niece 等等，都是本項原則的應用。唯有英語中的 cousin 是例外。阿帕契人稱呼父親的兄弟、堂表兄弟，是同一個稱謂；對母親的兄弟、堂表兄弟則用另外一個稱謂。有趣的是，一個用來稱呼伯叔、堂表伯叔的稱謂，還可以用來稱呼他們的孩子。

5. 說話者本身的性別

在我們的社會中，這項原則倒沒有什麼作用。對於很多社會，是有差別的。那瓦荷的男人叫他的兒子，是一種稱呼；他的太太叫兒子，則又是另一種稱呼。對女兒的稱呼也是一樣。

6. 中介親人性別之差異

對於西洋人來說，中介親人 (connecting relative) 並不重要。父親的兄弟姐妹和母親的兄弟姐妹是一樣的，他們的孩子一律稱為 cousin。

但是有很多社會把 cousin 分成兩大類：交表兄弟姐妹 (cross cousin)——是指父親姐妹的孩子和母親兄弟的孩子；平表兄弟姐妹 (parallel cousin)——是指父親兄弟的孩子和母親姐妹的孩子。其間的區別，完全在於「中介親人」的性別。

我國的分法更細。父親兄弟的子女是「堂兄弟姐妹」；父親姐妹的孩子是「姑表兄弟姐妹」；母親兄弟的子女是「舅表兄弟姐妹」；母親姐妹的孩子是「姨表兄弟姐妹」。由於中介親人的性別，而區分成四組親人，可以看成是這項原則發展的極致。

7. 姻親關係

血親是指自己家族中，一脈相承的親屬關係。姻親則是指由婚姻關係而建立的親戚關係。

我們一般所說的「親家」「姻伯」……是指姻親。英語中以 in-law 來表示姻親關係。

幾乎所有的社會都分辨姻親和血親。我們最熟悉的姻親稱呼是「伯母」「婆婆」「姑丈」「舅媽」「姐夫」「妹婿」……等等。英語中用 father-in-law、mother-in-law、brother-in-law、sister-in-

law 等來表示之。至於 uncle 和 aunt 的配偶也叫 aunt 和 uncle，這時並不含有血緣的成份在內。

奇力卡渥阿帕契人有兩組關於姻親的稱謂。一個人稱呼他的姻親時所用的稱謂，字面的含義是「我對他負有責任」(the one or ones for whom I carry burdens)；相對的稱呼是「對我負有責任的人」(one who carries burden for me)。另一組稱呼是用來稱呼上了年紀的姻親，男人用來稱呼年長姻親的稱謂，字面含義是「上了年紀的人」(he who is old)；女人用的稱謂，字面含義是「已經老去了的人」(she who has become old)。

8. 親屬關係人的存歿

阿帕契人有這樣的例子。男人婚後住到女家，自然和妻子的家人維持很好的 -in-law 關係。可是一旦妻子亡故，這層關係就發生了改變。所以，常要求這男子再娶亡妻家中未婚的妹妹或堂表妹妹，以維持第一次婚姻所建立的關係。

第三節 親屬羣體

所有的人類社會都由親屬關係結合成各種社會羣體。親屬羣體中形形色色，但是，最基本的單位是「家族」(family)。(芮逸夫1971：193~196)社會學家通稱之為「家庭」(本書採用「家庭」這個稱呼)，中國古代單稱為「家」。例如，大學：「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又如，孟子離婁上：「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顏氏家訓兄弟篇：「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而已矣。」英國瑞德克里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在「親屬制的研究」(1941)一文中也說：「

一個基礎家庭 (elementary family) 中的三種特殊的社會關係——
1. 父母子女之間，2. 同源的兄弟姊妹之間，3. 夫妻之間。」

「家庭」可以看成是社會制度。至少是由沒有血緣關係的男女二人結合所組成的「生物社會羣體」(bio-social group)，包括他們的子女。家族是基本的社會單位，它的功能最低限度要能提供情愛需求的滿足和控制，包括性慾關係，以及生育子女和對他們的保護和教養。但它的結構範圍却多有變化。因此，任何一個「家庭」的定義也必然包括若干個類型的定義。

一、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

人類普同的「生物學上的家庭」，包括父母及其所生的子女，也可以包括正式收養的子女。這種形式的家庭，稱為「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也稱作「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基本家庭」(primary family)等，中國人一般俗稱為「小家庭」，古代稱作「家室」。詩周南桃夭：「之子于歸，宜其家室。」孔疏：「左傳桓公十八年：『女有家、男有室』家室，謂夫婦也。」多數人類學家同意這種以生物學為基礎的家庭單位為人類社會普同現象。

由於核心家庭內存有「近親亂倫禁忌」(incest taboo)，所以每個人通常在其生命過程中，都要歷經兩個不同的家庭，那就是他(她)的「出生之家」(family of orientation)，以及他(她)結婚後生男育女的「生育之家」(family of procreation)。

一個具體的核心家庭包括配偶雙方及其血親分子 (consanguine element)。從子女這一方面看，那個家庭就是一個「血親家庭」(consanguine family)。反過來說，加入此核心的生育之家的成人，因近親亂倫禁忌，夫妻雙方必不能有血緣關係，他們是由婚姻而成立

核心家庭。對此配偶雙方而言，就是「配偶家庭」(conjugal family)。

核心家庭最大的特色是不能長久。父母過世，出生之家就不存在了。其他的親屬羣體亦復如是。其中成員，代代相傳，永不絕滅。

二、擴大家庭 (extended family)

核心家庭可以改建成各種不同形式的「擴大家庭」。一個擴大的配偶家庭可因「多偶婚」，增加新的沒有血親關係的配偶而形成多偶的配偶家庭。也可因血親的加入而形成，例如因兄弟的加入而成「兄弟共妻制」(fraternal polyandry) 的配偶家庭；姐妹的加入而成「姐妹共夫制」(sororal polygyny) 的配偶家庭。但這種擴大的配偶家族在本質上仍是核心家庭。

真正的擴大家庭或中國所謂「大家族」，實際上是一種最小型的氏族 (clan) 或地域性的世系羣 (local lineage)。大約可分為三種：

1. 小型擴大家庭，即主幹家庭 (stem family)，包括一對夫妻及其子女，和夫的父母 (男系繼嗣) 或妻的父母 (女系繼嗣，或招贅婚)。

2. 中型擴大家庭，即直系家庭 (lineal family)，包括一對夫妻及其諸子的生育之家 (男系繼嗣) 或諸女的生育之家 (女系繼嗣)。

3. 大型擴大家庭 (expanded extended family)，包括一對夫妻及其諸子的生育之家和夫的父母及諸兄弟的生育之家，以及諸侄男的生育之家 (男系繼嗣)；或諸女的生育之家和妻的父母及諸姐妹的生育之家，以及諸侄女的生育之家 (女系繼嗣)。(芮逸夫 1971: 193 ~ 196)。

三、聯合家庭 (joint family)

所謂「聯合家庭」是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家庭，透過男系

或女系繼嗣關係而結合在一起。共同住在一起，共同擔負經濟方面和社會方面的義務。因此，上一項所談的中型和大型擴大家庭可以歸入此項之中。

在從父居的聯合家庭中，男性子嗣於結婚後，繼續住在老家，即使另建新屋，也是靠在父親家屋的邊上。結果是羣體不斷的擴張。在這種情形下，女人於婚後必須離開父親的家住到夫家去。但是並沒有完全和生身父母斷絕來往，於是有雙重資格現象出現。在從母居制的社會剛剛好是相反。女人於婚後仍留在母親的家中，男人必須住到太太家。男人要過問他的姐妹家的事，於是他變得有雙重資格。

四、世系羣 (lineage)

「世系羣」(中文作「宗族」)，是指出自同一祖先，由單一的繼嗣系統(父系或母系)延綿而下的後嗣(衛惠林1971: 111-112)。它並非僅是一條繼嗣線而已。只要認定一個遙遠的共祖，即使不住在一起，也認作同世系羣。

宗族是個有幾項特性的羣體，衛惠林(同上)認為一般所接受的特徵包括：甲、在一種推定的系譜上，一羣親屬強調他們的單系連繫。乙、該羣體具有共財性(corporateness)，表現在共同的世俗權利和宗教儀禮的活動上，非該羣體之親屬均被排除。丙、羣體內部的認同性(identity)和統一性(unity)的認識強烈。別的親屬和羣體也承認這種特異性。丁、此團體諸成員的權利和義務有別於其他親屬關係的權利和義務，雖然二者有時會重疊。戊、雖然此團體的實際人員可能因出生、婚姻、死亡而改變，但它本身是被假定永遠存在的。己、此羣體兼含現有及已故的成員。

在某些情況中，世系羣只是氏族的一部分。氏族往往虛構一個帶

有神話色彩的祖先，而世系羣則是可以追溯到一個實際存在的共祖。當一個世系羣過於龐大，或大家忘記了誰是共祖，就會分裂成若干個新的宗族。

五、氏族 (clan or sib)

氏族是家庭成員關係的擴大。它是家庭與家庭之間聯盟關係的決定性因素。氏族可分成兩大類：1. 父系氏族 (patrilineal clans)，成員都屬父系的氏族；2. 母系氏族 (matrilineal clans)，成員均屬母系的氏族。

氏族關係不受婚姻、遷徙、分居等因素的影響，也沒有雙重身份的情況發生。一個人生而就屬於某一個氏族。當然，過繼收養的孩子也算數。一旦氏族成員資格成立，終身不變。它與小家庭、大家庭最大的不同點，是不需要同屋而居，也不必毗鄰而居。更由於氏族是基本的外婚單位（必須與氏族以外的人通婚），使得核心家庭、擴大家庭之中，一定包括了別個氏族的入。

通常氏族是一個很大的羣體，其中的成員可能平常鮮有接觸。他們之間的世系關係，可以是完全出於臆測。最常見的情形是追溯到一個遠古時代的共祖，而這個共祖僅是一種神話性的形象而已。

氏族又可以細分為若干個較大的親屬羣。最常見的次級單位是宗族。若干個氏族合起來，就叫做「聯族」(phratry)。假定這幾個氏族都來自同一個更古老的祖先。譬如說：我國的「田」「陳」「姚」三姓共認舜為祖先。根據記載，舜名姚重華，他的後人於周初受封於陳，以國為姓，遂姓陳；後來春秋時陳公子完出奔齊國，在齊國號田氏，五世之後篡位而為齊君。這樣，姚、陳、田三姓就成了聯族。它是一個更大的社會單位。此外，還有一個名稱叫「半部族」(

moiety)。社會上將所有的氏族歸成兩個聯族，或僅有兩個氏族，就稱為半部族。

對於西方學者慣稱的「無文字社會」(nonliterate society)來說，它們的社會組織大多建立在親屬關係之上。家族和有關的親屬關係，對於社會控制居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它指導社會上每一個人從事人際交往。在規模龐大而且高度複雜的社會，社會性、政治性、宗教性、娛樂性……五花八門的羣體壓過了家的地位。親屬關係也失去了應有的地位和重要性。

六、內婚單位 (Endogamous Units)

有些社會的內部分成好幾個單位，近似於氏族，要求成員在各單位內尋覓婚配的對象。這種單位與氏族相似之點是成員資格與生俱來，而且終生不變。同一單位內所有的成員都被認為有疏遠而且含糊不清的關係。於是婚姻對象必須是別個世系羣或別個村子的人，但對象一定要是同一社會單位。在有這種內婚單位區分的大社會中，通常連帶有特殊的經濟、社會上和宗教上的功能。最有名的例子是印度種姓制度。中美洲的亞士提克 (Aztec) 帝國也有類似的情形，許多學者認為卡布力 (Capulli) 是這種內婚單位，但它不是種姓階級。

第四節 父系氏族與母系氏族

一般說來，所謂「父系」、「母系」是指追溯血統的方法。根據其中一種方法，所推衍出來的氏族，就是父系氏族或母系氏族。這兩種社會結構和功能都很相似。所不同的只是認親的線索有別而已。

對於為何形成這種差異情形的原因，討論多矣，但是依舊莫衷一

是，沒有產生一套足以令人信服的理論。事實上，有很多討論愈說愈讓人糊塗，它並不解說為何在某個社會中是男人或女人佔優勢地位，而只是一味強調傳承繼嗣系統。母系社會並不意味一定由女人來統治社會。父系社會中把女人看成是奴僕、長舌的現象，依樣見之於母系社會。母權（matriarchy 完全由女人統治）和父權（patriarchy 完全由男人統治）的說法，是過份極端的說法。在大多數的社會中，男人和女人地位的差異，是輕微的。

從父居制或從母居制的大家族，其居住方式的不同，可能的原因，也許是由於那個社會中男人或女人在經濟生產方面，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如果一個社會的男人習慣於合作生產，而此社會又以大家庭佔優勢，則很自然的會採行從父居制，以增加生產糧食的工作力。若是女人習於合作，則母系氏族的大家庭合乎要求。

我們也不必認定父系氏族一定行從父居制，母系氏族一定行從母居制。即使這種情形出現頻率偏高，也應作如是觀。像美拉尼西亞的超步連（Trobriand）島的居民，從父而居，但行母系氏族。所生的孩子屬於母親那方氏族的成員，但他在父親那方的村中出生、長大。負有教育孩子責任的，不是父親，而是舅舅。舅舅又另屬一個氏族，住在他的父親的氏族居處。只有當他抽空帶些食物來訪時，才過問孩子的教養和訓練情形。結婚後，女人注到夫家，而男人却走歸他的舅舅，去確定他在所屬氏族中的地位。由於沒有獨立的居址，氏族成員資格並不能用一般區別父系氏族、母系氏族的方法來分辨。

父系與母系的分別，也許還要加上其他的文化因素，如男人和女人在社會中的價值。像伊洛考（Iroquois）印地安人，行母系氏族，聚居在一起，各氏族獨立生產主要的糧食——玉米、大豆、南瓜等。

這些食物的生產活動比起那些無法預估收成的漁獵活動來，是可靠得多。農業活動是女人的工作。漁獵多是男人的職責。由於漁獵的收穫不定，而農耕的收成却是穩定可靠。所以女人對於社會有很大的權力，無論是在家庭、經濟、政治或宗教方面。

相對的情形，可以東非巴干達人（Baganda）為例。行父系氏族，女人負擔食物的生產。巴干達的女人幾乎從事所有的農業，只有吃重的開闢田地和清理田地等工作，才留給男人。巴干達的男人只從事漁獵，在整個食物供應量上，所佔的比例很小。一般人家都吃一種要煮的芭蕉。肉食和魚是額外的奢侈品。

但是，巴干達的男人由於其他的工作而顯出他的重要性。巴干達是個社會、政治組織相當發達的社會。人口約 100 萬。形成一個專制的土邦，由一個世襲的君主統治，有一批為數衆多的官吏、大小諸侯，他們都是君王任命的。戰爭是最重要的活動。每年一次的對外戰爭都要動員很多的男人，以求取勝利。婦女是不從事戰陣的，除非她為軍隊做女傭。一年一度的戰事，日期由國王和參謀人員決定，隨之召集壯丁，整編之後，軍隊開赴邊境，建立堡壘。從這些堡壘派遣小股軍隊向世仇從事突襲和掠奪。敵人也同樣設防。因此，大規模交戰是無可避免的。雙方傷亡相當慘重。軍人要宣誓效忠，為國王英勇作戰，即使犧牲也在所不惜。有一種誓言，若戰事失敗是奇恥大辱，他的財產完全被沒收充公。戰事勝利了，情形就不一樣，名譽地位聲望都大大的提高。在戰爭中擄到衆多的婦女，以為戰利品。戰後，分給軍士以獎勵他們的英勇，但在財產方面沒有什麼實質的報償。戰爭中所奪到的財物，半數歸國王所有，半數歸政府。因而戰爭成了王室和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

巴干達的男人都是技藝工匠——泥水匠、鐵匠、木匠、造船技工、皮匠、陶匠以及其他等等。所有的產品和多餘的穀物，定期拿到市場上出售交易。市場由國王所任命的官吏所控制，以維持秩序，並收什一稅。這些稅收是王室和政府另一項重要收入。

從經濟的角度來看，無怪乎男人的地位崇高、女人的地位低落。當然，還有其他的因素值得考慮。就目前所知的歷史記錄來說，巴干達建立王國的時間很短。而建立王國的是一批以牧牛為生的民族。在有歷史記錄之前，入侵這塊土地，迫使當地原有的農業民族接受他們的統治。這批農業民族缺少侵略性，政治組織簡單，母系氏族是主要的社會單位。而牧牛的民族則是以男人為中心，政治由父系氏族所統治。征服的結果是被征服者適應征服者的文化模式。養牛和對牛的所有權成了統治階層的象徵。從事農耕就變得低下。今天，巴干達的人口主體是從事農業生產，牛隻很少拿來食用。有牛是財富勢力的象徵，田地沒有地位沒有價值可言。歷史事實說明了一個社會價值觀念的轉變情形，加上男人奮勇作戰、捍衛國家，導致了特殊的父系氏族。

根據上面所述，我們無法完全用現代的文化現象去說明一個社會的傳承脈絡。每一個社會都有其特殊的歷史因素，才會造成現在的局面，所以要考慮這些因素。另一方面，歷史事實無法改變一個文化中某些重要而且具有決定性的文化要素。巴干達人從母系轉變到父系，並沒為征服者帶來新的情況。牧牛還是牧牛，種田依舊在種田。